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相关事宜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的意见的签署页)

监事: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2018年11月21日